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9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申督導函 (376550000A_11200796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學校嚴加強化校園事件相關防制措施，並確依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
- 二、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總則略以：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須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
- 三、爾來校園事件頻仍，本府業以111年1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10219380號函、112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72962號函、112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074290號函（諒達）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、霸凌防制等規定，爰請各級學校務必嚴加強化校園事件相關防制措施，以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
112/04/24



1120001464


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